

五六三(六).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大會

前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三(五), 決定留置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一項目, 由大會第六屆會繼續審議,

憶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二四(三)中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行政聯合問題之各方面詳加檢討,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六(四)又建議託管理事會完成其調查,

復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說明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以使託管領土被兼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 並申述關於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一切措施不應妨礙每一託管領土自由演進為自治或獨立領土之原則,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行政聯合之報告¹⁸及理事會繼續留意觀察此項行政聯合演進之情形,

一. 察悉託管理事會對於行政聯合所有各方面問題尙未能加以充分檢討;

二. 復察悉理事會所作建議有一部分尙未完全實施,

三. 請託管理事會, 為使大會對有關託管領土之現有行政聯合問題獲得結論起見, 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內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 並就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 加以徹底分析, 其出發點應以下列兩項為主:

(a) 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第一段所列之各種原則;

(b) 現行辦法究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託管協定之條款有無牴觸。

四. 設立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 由比利時、巴西、印度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之, 於大會下屆常會前三星期舉行會議, 對託管理事會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加以初步審查, 並將審查意見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第一六六頁至第一六九頁, 第一七〇頁至第一九五頁; 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第二十二頁(英文本)。

五六四(六).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

大會

閱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所編之報告書,¹⁹

一. 核准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 認為其中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載有簡略而扼要之說明;

二. 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以供審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五(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²⁰之工作

大會

一. 備悉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關於其一九五一年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²¹

二. 核可特設委員會所擬進行一九五二年度工作之辦法。²²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委員會於舉行第二二七次會議時遵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之規定代大會選出委員國二, 以實特設委員會因墨西哥菲律賓責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當選國為: 厄瓜多、印度尼西亞。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 第三部分。

²⁰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 第 51 頁, 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以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²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

²² 全上, 英文本第八至九頁。

五六六(六).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²³

大會

鑒於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²⁴第九點主張由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鑒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四九四(五)特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⁵，建議聯合國以技術協助之方法促成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經濟進展，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一. 察悉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委員會之組織法具有特訂條款，規定經關係管理國之提議，准許非自治領土加入各該專門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二. 認為上段所稱之辦法甚當，殊堪嘉許，

三.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形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備供大會於審議該委員會之將來問題時參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七(六).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因素之繼續研究辦法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曾請此後指派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檢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業已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就此事所提出之報告書，²⁶

²³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51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²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

²⁵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一部份，第九章。

²⁶ 同上，第四部份。

業經着手修訂此類因素，

鑒於倘欲訂定更為明確之因素表，尚待依據較一九五一年所獲情報更為充實之參考資料，加以長期之精密研究，

一. 決定將本決議案附載之大會第六屆會所訂此類因素表作為研究之根據；

二.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意見書，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說明其政府之意見，

三. 指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丹麥、法蘭西、瓜地馬拉、伊拉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更進一步研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四. 請專設委員會計及所有各方面之情報，包括秘書長所轉達若干管理國家據以不再為某數領土遞送情報之理由，並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五. 請秘書長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²⁷一九五二年屆會開幕前一星期召集上述專設委員會着手進行工作。

附件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引言

一. 凡一領土之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屬於憲章第十一章之範疇。查憲章對“自治”一詞特以“充分程度”字樣予以闡明：英文本用“full measure”字樣，法文本用“complètement”字樣，西班牙文本用“plenitud”字樣。

二. 大會當前要務為訂定所應計及之因素，以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因其人民之進展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而不復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圍。

三. 當一領土之居民由於政治進展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時，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即不復適用於該領土。具備上述條件方式不一，但要以民意之自由表示為前提。其主要方式有二：(a)達成獨立地位；(b)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之組成份子聯合，或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一國或數國結合。至於尚未獨立亦未完全成為另一國完整部分而在內政

²⁷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51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此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